

114 年度第 13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傳統路跑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旁後龍溪單車步道。
- 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- 四、比賽項目：個人賽。
- 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年齡限制：限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- 七、註冊人數：各單位各組限註冊一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最多 6 人，隊職員兩人(教練 1 名、領隊或管理 1 名)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九、比賽距離：社男、社女 10 公里。
- 十、比賽細則：
 - (一)參賽選手須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05:30 前至檢錄處辦理報到及檢錄，06:00 準時鳴槍起跑。
 - (二)比賽起終點及折返點採晶片計時並配備終點攝影輔助判決，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有惡意阻檔或包夾之情形，違者該單位全隊取消比賽資格
 - (三)各組錄取名次：各組個人成績取前六名(前 6 名積分:7.5.4.3.2.1.)。
 - (四)起跑及關門時間：6 點準時起跑，7 點關門(比賽關門時間 60 分)，逾時則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
十一、管理資訊：

- (一)競賽管理：在 114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苗栗縣體育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- (二)裁判人員聘任：
 - 1.裁判長由 114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苗栗縣體育會會商聘請。
 - 2.裁判人員：由苗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聘任之。

十二、會議: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114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13 時，於苗栗縣立體育場會議室舉行。
- (二) 裁判會議：114 年 9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，於苗栗縣立體育場會議室舉行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